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 於2012年12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為2012年11月30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303,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因此，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0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決議案的全文刊載於通告內。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a)	批准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詳述於通函內)以及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以按彼等酌情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新投資管理協議任何條款或就該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非重大性質之修改,並作出彼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新投資管理協議得以生效並獲實施。	51,600,000 (100%)	0 (0%)
1(b)	批准年度上限(其詳情詳述於通函內)以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須、權宜或合適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使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生效並實施年度上限。	51,600,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raig Blaser Lindsay**

香港, 2012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俊彥先生、LINDSAY Craig Blaser先生及顧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錦秋先生、徐揚生教授及DALLY Doyle Ainsworth先生。